

稅目	使用牌照稅
條文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
案由概要	申請人所有車輛逾期未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嗣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補稅並裁處罰鍰。
復查決定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 地址：○○○○ 申請人因不服本局核定補徵 109 年至 111 年使用牌照稅及 111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申請復查一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車輛廠牌：○○，顏色：○色，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9 日因逾期未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在案，嗣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臺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查獲，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向申請人補徵系爭車輛 109 年至 111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各為新臺幣（下同）○○○○元、○○○○元、○○○○元，合計○○○○元，並處以罰鍰○○○○元，申請人不服，乃申請復查。 理由 一、法令規定： （一）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 1 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 (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 (四)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 (五) 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
- (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七)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檢送之附件『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 (八)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 (九)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部分)，「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一、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二、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 (十) 財政部、交通部 108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41130 號及交路字第 10800090081 號令修正「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情形，為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

罰競合，惟仍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定：……(6)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未領有效牌照之交通工具於公共道路停車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裁處之案件。……」及第 4 點規定：「前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至第 7 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1) 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未達新臺幣 1 萬 800 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2) 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 1 萬 800 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逾期未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在案，嗣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經臺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查獲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停放於本市仁德區○○路停車格，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單號：南市警交字第○○○○號)及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案可稽，違章事實明確，經本局審查結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對申請人補徵牌照逾檢註銷日(109 年 6 月 19 日)至違規查獲日(111 年 4 月 18 日)之 109 年至 111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合計○○○○元，且依本局違牌紀錄查詢檔所載，系爭車輛於違規日(111 年 4 月 18 日)前 1 年內未有被查獲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應裁處罰鍰之情形，參諸財政部 103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850 號令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系爭車輛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計○○○○元。是以，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對申請人補徵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合計○○○○元及裁處罰鍰○○○○元，依法核屬有據。

三、申請人不服，主張已繳違規停車罰單，一罪不二罰，且基於使用者付費，系爭車輛壞掉無法行駛，僅停放於公園旁未開上路，不應再處罰補稅，申請撤銷原處分。。

四、有關申請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公園旁，非行駛於道路乙節。按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明定；次按「檢送本部 88 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乙份。……五、會議結論：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分別為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核釋有案。準此，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作為補稅及裁處罰鍰之依據，並不以查獲車輛係行駛公共道路為必要，僅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事實，即屬之；而此關於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意涵之解釋，乃基於法律規定意旨所為之當然解釋，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927 號裁定、95 年度裁字第 2555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另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作為補稅及裁處罰鍰之依據，而非以「行駛」作為違章之成立要件，故條文之所謂「使用」，解釋上當然包括動態之「行駛」及靜態之「停放公共道路」，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稅簡字第 39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是以，本案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經臺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查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本市仁德區○○路停車格，足認定系爭車輛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即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使用公共道路之要件，本局依上開使用牌照稅法暨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於法並無不合，申請人主張，尚非可採。

五、另申請人主張其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應以稅法重覆裁罰乙節。按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列情形，為一行為同

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惟仍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定：……(6)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未領有效牌照之交通工具於公共道路停車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裁處之案件。……」及第4點規定：「前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至第7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1)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未達新臺幣1萬800元者：由公路監理機關管轄。

(2)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1萬800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是以，本案系爭車輛依臺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所載，經舉發違反法條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違規事實為「未領用有效號牌停放道路」。該違規事實亦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註銷牌照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之要件，自屬一行為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本案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其法定罰鍰最高額為○○○○元(○○○○元乘以2倍)超過1萬800元，依前揭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使用牌照稅法定罰鍰超過1萬800元，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準此，本案裁處權屬稅捐稽徵機關，本局據以裁處依法並無不合，申請人主張，顯有誤解。

六、綜上，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109年6月19日因逾期未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在案，嗣於111年4月18日使用公共道路經臺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查獲，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補徵系爭車輛109年至111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合計○○○○元及裁處罰鍰○○○○元，洵無違誤，自應予維持。

綜上結論，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一、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乙份，連同本決定書（或影本），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申請人依法提起訴願者，如已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暫緩移送強制執行。